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在创业板挂牌交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信证券”）作为其保荐机构，指定金骏、季诚永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金骏及持续督导项目组人员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对江丰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及其他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一次培训，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 1、培训时间：2017 年 11 月 13 日
- 2、培训地点：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江丰电子会议室
- 3、参加培训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及其他人员
- 4、培训主题：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二、培训主要内容：

介绍了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的任职资格、行为规范等内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从事有损于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得内幕交易、市场操纵；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及敏感期等。

介绍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背景、当前政策、不同种类的股权激励工具及对比，并结合实际案例，对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流程做了详细讲解。同时，保荐机构着重强调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以及限制性股票的监管趋势。

三、本次培训的效果

现场培训期间，接受培训人员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本次培训，参会人员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及相关人员行为规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有了进一步的理解和认识，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 骏

季诚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3 日